

关于《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有关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加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充分发挥企业统计在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统计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在多轮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基础上，山东省统计局起草制定了《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制定。

三、起草目的

进一步规范全省企业统计行为，提升企业统计工作能力，保障源头数据质量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依法统计各项要求，全面夯实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规范》共八章三十一条。

第一章 总则（四条）：明确法律法规依据、适用范围，界定企业统计基本任务，提出企业统计工作总体要求。

第二章 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（四条）：规范企业统计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划分，明确统计人员配置标准与管理要求。

第三章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（五条）：明确企业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建立内容、呈现形式，同步规范配套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 统计报表制度（七条）：列明企业需执行的各类统计报表制度，对统计调查组织流程、落地实施细则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（四条）：划定统计资料管理范畴，明确资料保管期限、存储形式、对外发布等管理规则。

第六章 统计信息化（三条）：聚焦企业统计数字化建设，对联网直报企业提出信息化建设要求。

第七章 依法统计（三条）：对企业负责人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学习遵守统计法作出总体要求。

第八章 附则（一条）：说明本规范施行相关事项。